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前往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姊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以校長名義寄發推薦函。檢附文件如下：
- (一) 在校成績單乙份
 - (二) 一至兩封教師之推薦函
 - (三)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
 - (四) 家長同意書乙份
 - (五) 進修之課程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
 - (六) 欲就讀交換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(大陸地區則免附)
- 上述文件若為赴國外姊妹校就讀，(一)(三)需更改為英文內容。
- 第四條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：
- (一) 在校成績：百分之四十
 - (二) 語文能力：百分之四十
 - (三) 讀書計畫：百分之二十
- 前項審查評分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始得推薦。
- 第五條 學術合作審查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外，其餘則由教務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。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第六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。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。
- 第七條 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八條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予以採認。並於每學期結束後 6 週內，由該校密封至教務處進行採認登錄作業。惟大陸地區學分及成績不採計，得不需登錄。

第九條 交換學生須於母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並遵守交換學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結束交換計畫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及成績單各乙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